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文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茉香奶綠壹瓶、泡麵壹碗及米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一)莊文彬明知自己無支付價金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晚間9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店內，拿取貨架上之商品茉香奶綠1瓶、泡麵1碗及米酒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96元）至櫃台後，向店員曾美媛佯稱之後會付款云云，使曾美媛陷於錯誤，誤認其會支付價金，而將上開商品交付予莊文彬，莊文彬即將上開商品攜至座位區開啟食用，然食用完畢後仍未付款，曾美媛始知受騙，經聯繫該店店長王維茹到場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維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莊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9至13頁、第34頁）。

(二)證人曾美媛、王維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4至15頁、第16頁）。

01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2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0至23頁）。

03 (四)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4至26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莊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0年間已有幫助
08 洗錢、詐欺之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仍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明知自己並無支付價金購買商
10 品的意願，卻佯以願支付價金方式，向便利商店店員詐得商
11 品並當場開拆食用殆盡，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2 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參以其詐取財物之價值，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4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扣案之茉香奶綠1瓶、泡麵1碗及米酒1瓶，均為被告犯本案
18 之犯罪所得，雖經發還告訴人王維茹領回，有前揭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然該等商品已遭被告拆封食用，有現
20 場照片在卷可參，告訴人已無從再行上架販售予他人食用，
21 尚不能認被告詐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為求澈底剝奪被告
22 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之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竹東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劉文倩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